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5 號(修訂本)

可扣除利得稅的開支—

- A部 — 研究和開發
- B部 — 工業教育
- C部 — 專利權等
- D部 — 建築物翻修
- E部 — 訂明固定資產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在 2003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7 年 8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5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b>A 部：研究和開發－第 16B 條</b>	2
研究和開發的涵義	4
與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	7
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的付款	9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12
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15
取得研究和開發權或取得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 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16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開支	17
所收取的津貼及補助金	19
出售研究和開發權或出售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 權利	20
<b>B 部：工業教育－第 16C 條</b>	22
可扣除的付款	24
<b>C 部：買賣專利權、工業知識權－第 16E 條</b>	28
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涵義	30
可容許扣除的項目	31
在香港使用	33
分攤開支	34
向相聯者購買權利	35
其後出售專利權	37
<b>D 部：翻修旅館 / 建築物的資本開支－第 16F 條</b>	41
何時扣除	43
合資格的開支	44
不合資格的開支	47

<b>E 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方面的開支—第 16G 條</b>	49
指明資本開支	50
訂明固定資產	51
製造程序	53
電腦硬件	55
電腦軟件和電腦系統	56
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訂明固定資產	57
售賣訂明固定資產	58
受控制售賣	61
毀掉訂明固定資產	62
在 1998/99 課稅年度以前已擁有並使用的固定資產	63

## 附件

## 引言

根據課稅原則，在確定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資本開支一般不獲准扣除。不過，1965年分別實施有關科學研究及工業教育的第16B條及第16C條後，准許扣稅的一般原則出現重大轉變。自此以後，更相繼在1983年通過第16E條(有關專利權)，在1996年通過第16F條(有關酒店翻修)(1998年把該條的適用範圍擴展及非住用建築物)，以及在1998年通過第16G條(有關訂明固定資產)。

### A 部：研究和開發－第16B條

2. 1965年通過了第16B條，准許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的人扣除為進行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而招致的開支。准許扣除的項目包括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1998年，該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任何專業的人。同時，科學研究的定義擴濶至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2004年，稅務扣減更擴展至「研究和開發」的支出。「研究和開發」的涵義極為廣闊，除包含從前列為科學研究的活動外，更新包括具原創性的研究和與設計有關的活動。

3. 研究和開發的開支可以是支付給任何認可研究機構的付款、任何人進行內部研究和開發的開支，又或任何人取得與其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技所招致的開支。

#### **研究和開發的涵義**

4. 在1965/66至1997/98課稅年度，「科學研究」一詞的定義是指「為增廣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第16B(4)(a)條，當時條文]。科學研究一般涉及把新科學原理應用於現有的研究範圍，又或把現有的原理應用於新的研究範圍。這包括開發新產品、新系列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研究工作。

5. 由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科學研究」的定義擴闊至包括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第 16B(4)(a)條，定義在 1998 年予以修訂]。

6. 由 2004/05 課稅年度起，原有對「科學研究」的提述已被「研究和開發」的提述所取代，從事研究和開發所招致的支出都可以扣減。「研究和開發」一詞有更廣闊的範圍，它除了包含從前列為「科學研究」的所有活動外，更包括對新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所作具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和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作開始前，應用於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所新增的活動相當於香港會計業團體採用的一般會計準則中定為「研究」和「開發」的活動[第 16B(4)(a)條，定義在 2004 年予以修訂]。

#### **與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

7. 凡可導致或方便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究和開發，或導致或方便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得以改進的科學研究[第 16B(5)(b)(i)條]，又或與某行業或該類行業所僱用的工人的福利特別有關的醫藥研究[第 16B(5)(b)(ii)條]，便須視為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

8. 因此，任何行業的經營者為擴展新業務或改進現有業務的技術效能而進行的研究和開發，都會視為與該行業有關。此外，任何行業的經營者研究該行業特有的職業病的開支，都會視為與該行業有關。因此，「研究和開發」可說是為明天開發新產品、新系列產品及改良現有生產。不過，這並不包括「品質控制」—即為今天及今天的生產而確保已生產的產品符合標準[請參閱 *Australian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 in 12 CTBR (NS) Case 5*]。有關品質控制的支出能否被扣減，須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的一般扣減規則來衡量，即是說，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而非資本性質的支出，可予以扣除。

## 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的付款

9. 凡支付款項給認可研究機構，以進行與該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指明研究和開發，該款項可獲扣除；如該認可研究機構的目標，是進行與該人所屬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雖則所進行的是一般研究，有關付款也可獲准扣除。

10. 第 16B(4)(a)條把認可研究機構定義為 (a) 任何大學或學院；或 (b) 任何機構、協會或組織，而該等機構、協會或組織須是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以書面批准其進行對香港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或可能證實為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的機構、協會或組織。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教育署署長負責給予批准。批准自批准文書內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並可隨時撤回。認可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11. 無論該認可機構把所得款項用於資本或營運用途，有關付款也可獲准扣除。因此，只要某認可研究機構的目標是從事與該人所屬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設立或擴展該認可機構的付款、支付該認可機構的行政費的付款，以及支付實際進行研究和開發的付款都可獲准扣除。

##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12. 納稅人購買工業裝置及機械，進行與其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究和開發所招致的開支，可在招致的評稅基期獲准全數扣除。如有關開支在開業前招致，則應視為在第一個評稅基期招致。

13. 根據第 16B(3)(a)條如該工業裝置或機械停止用於研究和開發，並且其後出售，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其他條文課利得稅並且不超出早前獲准扣除的款額的部分，將被視為在售賣時應累算的營業收入；但如該項售賣是在停業之日或之後進行，則被視為在緊接上述停業時之前一日應累算的營業收入。售賣時間是完成交易的時間或管有權轉易的時間，兩者以較早的為準。

14. 任何該等工業裝置或機械如被毀掉，則為第 16B(3)(a) 條條文的施行須被視為是在緊接毀掉發生時之前售出。任何保險賠款、補償或所收取的款項，均須被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並作為營業收入予以評稅。

### **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15. 根據第 16B 條的規定，納稅人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或在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方面的任何資本開支，都不獲准扣除。如該開支產生在建築物中的有關權益，作研究和開發用途的建築物的資本開支便獲給予第 34 條所指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而無須理會所經營的行業屬何種性質 [第 40 條]。

### **取得研究和開發權或取得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16. 第 16B(5)(a) 條明確訂明，取得研究和開發權或取得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不獲准扣除。由 1998/99 課稅年度起，凡提述權利，即包括提述該等權利中的某部分或權益。不過，如所取得的權利是專利權，根據第 16E 條的規定，有關開支可獲准扣除。

###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開支**

17. 根據第 16B 條的規定可獲准扣除的任何付款或開支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支付或招致，便有需要考慮這是否可准許全數扣除。如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是完全在香港以內經營，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有關開支便可全數扣除。

18. 如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是部分在香港以內經營，部分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便有需要考慮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整體活動，以計算出這些開支之中與產生應課稅利潤有關的合理的可扣除部分。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決定。

## **所收取的津貼及補助金**

19. 根據第 16B 條的規定，如某人招致了研究和開發的開支，而部分開支是直接或間接由香港政府、任何政府、公共機關或地方機關、或由任何其他人支付或將會支付，則只可扣除有關開支的淨額。

## **出售研究和開發權或出售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

20. 由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如出售任何研究和開發權或出售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而有關的開支曾按照第 16B 條的規定獲准扣除，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但在第 18 段所述的情況下，售賣得益將限於獲扣除部分的開支與研究和開發開支所佔比例定出的部分。在這兩種情況下應評稅額都不得超過早前獲准扣除的款額。

21. 售賣得益在出售之時，即在完成出售有關權利時累算為收入。不過，如果該項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止之日或之後進行，則有關的售賣得益便會視為在緊接上述停業時之前累算為收入。

## **B 部：工業教育－第 16C 條**

22. 第 16C 條是在 1965/66 課稅年度開始實施，訂明經營行業或業務的人士，如為工業教育而支付的款項可予扣除。由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該條例擴展至經營專業業務的人士。

23. 根據第 16C 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作出任何付款，以供(a)任何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或(b)其他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以書面批准的相類似機構，作為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工業教育之用，該付款可予扣除。局長的批准，可自批准文書內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第 16C(3)(a)條]。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對有關機構的認可是由教育署署長發出，批准可隨時撤回。認可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 可扣除的付款

24. 就第 16C 條而言，工業教育必須是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從業員必須具備的特別技能，才可視為有關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

25. 扣減條文適用於任何支付給一間獲認可機構，為供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技術教育的款項。直接接受有關技術教育的人，無須在付款時正在受僱於該行業。獲准扣除的款項，更擴展至為在認可機構內設立單位，或為其單位日常運作而支付的款項，用以提供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特別適用或必須具備的工業教育。不過，因應資助購置資本性質的裝置的要求而支付的款項就不可扣除。

26. 如果有關款項是為向某指定人士提供工業教育，則該款項可以付給該等人士或有關機構。

27. 第 16C 條的目的，是擴大而非限制通常可以獲准免稅的扣減項目。因此，即使有關機構並非認可機構，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技術培訓或教育的開支，根據第 16(1)條仍可以獲得扣除。

## C 部：買賣專利權、工業知識權 — 第 16E 條

28. 引進第 16E 條是為提供稅務優惠，准許把購入專利權、商標或設計的資本成本扣除，以推動本地工業的科技發展。有關扣除由 1982/83 課稅年度起生效。這類扣除是特許權使用費或專利權、商標或設計的相關經常開支以外，可以額外扣除的款項。根據第 16(1)條，上述開支將可以繼續扣除。

29. 政府在 1992 年 3 月 12 日通過《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修訂第 16E 條，以防止濫用扣除優惠的條文，當中一項修訂是以「工業知識」(know-how)取代「商標或設計」，目的是把扣除的範圍，限制在工業資訊和製造貨品技術的開支上。另一項修訂是不准許扣除相聯者之間的交易，修訂適用於 1991 年 4 月 18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

## **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涵義**

30. 第 16E 條界定「專利權」(patent rights)與「工業知識」(know-how)。「專利權」是指「做某事或授權做某事的權利，而若非因該項權利，則做該事或授權做該事即屬侵犯專利者」；「工業知識」則是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

## **可容許扣除的項目**

31. 根據第 16E 條，任何人因購買專利權或購買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開支，均可扣除；如一

- (a) 該等權利是供該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
- (b) 開支是在產生該人的應課稅利潤時招致的；
- (c) 該等權利或其部分並非從相聯者購買。

32. 開支只要是招致了，就可扣減，並無規定在取得專利權或工業知識後，必須在購買年度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只要申請人能證明在產生該項開支時，取得專利權只是為了在本港以內的用途，便可以獲得扣減。不過，如果後來事實證明該專利權並非用在本港以內，稅務局有權調整該項扣減。

## **在香港使用**

33. 「在香港使用」一詞在第 16E 條並沒有界定。根據《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使用」(use)一詞的意思是「使用物件作任何用途，及這樣使用的事實、狀態或情況；為了一些目的或用途而利用；為了一些目的而應用或改變。」

## **分攤開支**

34. 如購買該專利權是為了部分在香港境內而部分在香港境外使用，則可按情況以合理及適當的基準，扣除在香港使用的部分所引起的開支。很明顯，這是一個以事實為本的基準，須以所有相關的事實，包括取得權利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專利權即將使用的方式與用途、香港以外及以內的活動範圍與規模，以及利潤是否全數須要課稅等決定。

## **向相聯者購買權利**

35. 根據第 16E(2A)條，如果專利權等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向相聯者購買，則不論價格是否符合商業原則，都不容許扣除。「相聯者」一詞在第 16E 條第 4 款的定義十分廣泛，包括自然人、合夥企業的任何合夥人，受共同控制的法團和信託等。

36. 就信託而言和為施行第 16E(2A)條，權利如是由一項信託的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所購買或出售，則該類權利須當作是由每名上述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16E(2B)條]。

## **其後出售專利權**

37. 如購買專利權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曾從應評稅利潤扣除，則其後售賣該專利權的售賣得益如無須根據其他條文而課利得稅的，會被視作營業收入。換句話說，任何從此等售賣產生的售賣得益即使屬資本性質，須予課稅。

38. 如該等專利權費用只有部分容許扣除(見第 34 段)，則有關得益中，只有可歸因於該部分專利權費用的收益部分，才當作營業收入，售價的分攤基準仍要視乎個別個案的實情而定。

39. 售賣得益將視作營業收益，累算至售賣之時累算的營業收入，又或如業務永久結束後才售賣，則視作至緊接業務結束之前累算的營業收入。

40. 第 29 段提述的 1992 修訂條例訂明，在該條例推行前有效的第 16E 條條文，繼續適用於 1991 年 4 月 18 日前簽訂的合約所購買的專利權等，亦適用於 1991 年 4 月 18 日之前或之後售賣該等權利的售賣得益，猶如該修訂沒有生效一般。

#### **D 部：翻修旅館 / 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 第 16F 條**

41. 第 16F 條在 1996/97 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在 1996/97 及 1997/98 課稅年度，翻新或翻修酒店的資本開支准予扣除。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扣除資格擴展至住用建築物以外的建築物翻新或翻修工程。任何根據本條獲准扣除的開支，都沒有資格得到本條例第 VI 部訂明的折舊免稅額。

42. 「住用建築物或構築物」一詞，在第 16F 條的定義是指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但不包括任何用作旅館或其任何部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真正考慮的因素，是建築物的真正或擬作的用途，而非建築物的類別。「旅館」(hotel, guesthouse)的涵義，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因此，扣除條文並不適用於出租作住用或供董事或員工作宿舍的建築物。

#### **何時扣除**

43. 凡符合第 16F 條規定的資本開支，都獲准分五期作等額扣除，第一期可在招致開支的評稅基期扣除，餘下四期可在隨後連續四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扣除。如果有關物業是在扣除額尚未全數給予之前出售，享有扣除額的人士仍可獲准分期扣除，猶如該建築物未出售一樣。

#### **合資格的開支**

44. 招致的開支必須是作翻新或翻修性質，才合資格扣除。「翻新」及「翻修」等詞，在該條例並沒有界定。

45. 根據《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翻新」(renovation)指更新或恢復，而「翻修」(refurbishment)即是

翻新。翻新或翻修開支可以是資本或經常收支性質，視乎有關開支最終改善了還是修理好有關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翻修開支如是資本性質，可根據第 16F 條扣除；翻新開支如是經常收支性質，則可根據第 16(1)(e)條扣除。

46.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界定「修理」(repair)為「重新安裝鬆掉或脫落的部分，用以更新損毀或殘舊的部分，以恢復一些重要的東西或結構」。我們須參考英國樞密院個案 *Auckland Gas Co. Ltd. v CIR in 2000*, (STC 527)，案中 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指出；「死板的準則或描述不能提供解決問題的辦法，答案要視乎所有情況而定，可惜這些情況卻未必全部都一致指向一個方向。因此，我們很容易會很省事說答案要視乎事實與印象來決定，但這個方法卻是錯誤的……。修理與替換的分別並非太難確定，不一定歸類為一個不能系統地闡述的事實問題」。因此，要決定建築物或構築物是改善還是修理，雖是一個要以事實根據決定，但也是視乎程度的問題，須要仔細審視每宗個案的事實。這裏常用的準則是「整體」準則。如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整體都替換，就是改善；如果是局部替換，則是修理。

### 不合資格的開支

47. 第 16F 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招致的資本開支—

- (a) 用作或擬用作住用的建築物；
- (b) 使該建築物首次由該位人士使用，主要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 (c) 使建築物可以用作有別於在緊接資本開支招致前所使用的用途。

48. 因此，用於初期建築、裝飾或裝修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或建築物的改建開支，如用以促使建築物作不同用途，該開支不符合第 16F 條訂明的扣除資格；但這些開支可能合資格申請第 33A 條的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 E 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方面的開支－第 16G 條

49. 第 16G 條由 1998/99 課稅年度起生效，該條文容許扣除任何人為提供訂明固定資產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該條文並提出，任何人如在 1998/99 年之前已擁有並在使用訂明資產，則可作出一次性的選擇，就 1998/99 課稅年度，將該等資產的扣減後價值予以註銷。該項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 指明資本開支

50. 「指明資本開支」一詞的涵義已於第 16G(6)條中界定。它是指任何人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方面所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但不包括－

- (a) 可根據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扣除的資本開支；
- (b) 根據租購協議招致的資本開支。

### 訂明固定資產

51. 至於「訂明固定資產」，在 16G(6)條所界定的涵義是－

- (a) 下列各項在《稅務規則》第 2 條附載的列表中第 1 部所指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中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項目	資產的性質
16	鉛字及印版
20	漂白及精加工機械及工業裝置
24	電子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
26	塑膠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包括鑄模在內)
28	絲綢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
29	硫酸及硝酸工業裝置
31	紡織與製衣機械及工業裝置
33	織布機、紡紗機、針織機及縫紉機
35	1-34 項目中並無指明的任何其他機械或工業裝置

(b) 不屬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整體的一部分的任何電腦硬件；

(c) 電腦軟件及電腦系統；

但不包括「例外固定資產」。

52. 「例外固定資產」在任何人根據租約而就某固定資產持有承租人權利的情況下，指該固定資產[第 16G(6)條]。

### **製造程序**

53. 如欲根據第 16G 條獲得扣除額，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必須是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由於「製造程序」一詞在該條例並無加以界定，我們便須參考其一般涵義。按照《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的解釋，製造程序是指一系列為創造任何新產品而進行的活動或運作，該等活動或運作通常在工廠內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處所內進行。

54. 「製造程序」一詞容或有眾多詮釋，但不包括建築。事實上，建築工程常用的推土機與平土機並不包括在第 16G(6)條有關訂明固定資產的定義。

### **電腦硬件**

55. 訂明固定資產包括不屬於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整體的一部分的電腦硬件。換言之，獨立的電腦硬件合資格扣除，但任何電腦硬件如構成機械或工業裝置整體中的一個項目，即不獲給予第 16G 條的扣除，除非包含該項電腦硬件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本身就是一項訂明固定資產。

### **電腦軟件和電腦系統**

56. 凡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電腦軟件和電腦系統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第 16G 條可予扣除。這開支包括有關的顧問費和相關費用。

## **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訂明固定資產**

57. 根據第 16G 條，任何訂明固定資產，如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的利潤，扣除額是有關指明資本開支中，按該資產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佔的比例而定出的部分。在售賣該訂明固定資產時，須按屬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的比例，計出在售賣得益的款額中所佔的部分，將其視為營業收入，但該收入不應超出早前根據第 16G 條獲准扣除的款額的部分。

## **售賣訂明固定資產**

58. 如售賣的訂明固定資產，曾根據第 16G 條獲准扣除，售賣得益，如不須根據其他條文課利得稅，則須視為營業收入，但不得超過早前獲准扣除的款額。

59. 有關營業收入應在售賣作出之時累算並予課稅；如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作出，則應視為是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前累算。

60. 至於售賣作出之時，須解釋為提述該資產售賣完成之時或將該資產的管有權交出之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受控制售賣**

61. 就售賣訂明固定資產而言，如賣方是控制買方的人，或反過來買方是控制賣方的人，或買賣雙方都同受某人的控制，或買賣雙方屬夫妻關係，則局長如認為該資產的售價並不代表該資產在售賣作出之時的真正市值，可釐定該真正市值。

## **被毀掉的訂明固定資產**

62. 任何訂明固定資產如被毀掉，則該資產須被視為是在緊接其被毀掉之前售出，所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就該資產的剩餘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售賣得益。

### **在 1998/99 課稅年度以前已擁有並使用的固定資產**

63. 僅就 1998/99 課稅年度而言，任何人如在 1998/99 課稅年度以前已擁有並在使用任何訂明固定資產，則可選擇申索該項資產於 1998/99 年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扣減後價值，作為扣除額。

64. 訂明固定資產於 1998/99 年評稅基期之始的扣減後價值，須為提供該項資產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扣減按照該條例第 VI 部在 1998/99 年以前的所有課稅年度獲給予的折舊免稅額。

65. 有關人士如作出選擇，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 1998/99 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發出的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交。該項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6B 條及第 16C 條  
已批准或認可的機構

為施行第 16B(4)(a)條的已批准認可研究機構

周錫年爵士工業發展基金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檢定中心)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為施行第 16C(1)條的已批准機構

A. 大學及工業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分校)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

B. 訓練中心

汽車業訓練中心  
電機業訓練中心  
電子業訓練中心  
紡織公司訓練中心  
塑膠業訓練中心  
印刷業訓練中心  
金屬品製造業訓練中心  
焊接業訓練中心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前身為酒店業訓練中心)  
海員訓練中心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

註：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參閱最新名單